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 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 (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 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時。|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 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 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 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 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投票權。倘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誦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賴永利先生

 蔣磊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